

敦煌文獻合集

張涌泉 主編 審訂

敦煌經部文獻合集

第三冊

羣經類左傳之屬
羣經類穀梁傳之屬

許建平 撰

中華書局

羣經類左傳之屬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

杜預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（一）（桓公二年）

俄敦一三六七

【題解】

底卷編號爲俄敦一三六七，起《桓公二年》「昭其數也」，至「百官於是乎戒懼」之「百」，殘存五整行，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《孟目》定名「左傳·桓公二年，杜預注」，《俄藏》據以定作《春秋左傳杜注（桓公二年）》。杜預注《春秋左傳》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稱爲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，茲據以擬名。

《孟目》定此爲九至十一世紀寫本。然據其整飭的行款，優美的字體，似不應遲至晚唐以後，疑是較早時期的寫本，最遲亦不應遲於盛唐時期。

李索《敦煌寫卷〈春秋經傳集解〉校證》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，簡稱「李索」）有校記。

今據《俄藏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爲對校本（簡稱「刊本」），校錄於後。

(前缺)

昭其數也。尊卑各有數也^(二)。火龍黼黻^(三)，火，畫火^(三)。龍，畫龍也。白与^(四)黑謂之黼，形若斧。黑与青謂之黻，兩已相戾也^(五)。昭其文也。以文章明貴賤。五色^(六)比象，昭其物也。車服器械之有五色，皆以比象天下^(七)。四方，以示器物不虛設也^(八)。錫鶯和鈴，昭其聲也。錫，在馬頸；鶯，在鑾；和，在衡；鈴，在旛^(九)。動皆有鳴聲。三辰旛旗，昭其明^(一〇)也。三辰，日、月、星也。畫於旛旗^(一一)，象天之明也^(一一)。夫德，儉而有度，升降而^(一二)有數。升降，謂上下尊卑也^(一四)。文物以紀之，聲明以發之，以臨照百「官」。百^(一五)

(後缺)

【校記】

(二) 也，刊本無。

(三) 翦，刊本作「黼黻」。案「黼黻」俗寫作「翦黻」，見《千祿字書》。「翦」從艹者，當是俗所添也，古有加「艸」頭而成爲繁化俗字者，說參張涌泉《漢語俗字叢考》二三三頁「種」字條。注中「黼」、「黻」同。

(三) 「畫火」下刊本有「也」字。

(四) 与，刊本作「與」。案二字古混用無別，敦煌寫本多用「与」字，後世刊本多改作「與」。下凡刊本作「與」者，均不復出。

(五) 也，刊本無。

(六) 色，底卷原作「包」，形誤字，茲據刊本改正。

(七) 天下，刊本作「天地」。李索云：「阮本、叢刊本皆作「天地」，當是。」案孔穎達《春秋左傳正義》曰：「《考工記》云：畫繢之事雜五色，東青、南赤、西白、北黑、天玄、地黃，是其比象天地四方也。比象有六而言五者，玄在赤黑之間，非別色也。」是作「天地」爲是。

(八) 也，刊本無。

(九) 旂，底卷原作「旤」，應是「旂」之形誤，俗書方旁、木旁常混淆，茲據刊本錄正。

(十) 明，刊本作「明」。「明」「明」異體。下「明」字同此。

(十一) 旗，底卷原作「旗」，當是形誤，茲據刊本錄正。

(十二) 也，刊本無。

(十三) 而，刊本無。案「儉而有度，升降有數」八字承上而言。「清廟茅屋，大路越席，大羹不致，粢食不鑿，昭其儉也」，此指「儉」也；「袞冕黻珽，帶裳幅舄，衡紱絃綻，昭其度也」，此指「度」也；「藻率鞶韜，肇厲游綬，昭其數也」，此指「數」也。傳文言儉、度、數，三者並列。若「升降」與「有數」間插入一「而」字，則「升降」亦與儉、度、數並列矣。然臧哀伯僅言儉、度、數之所指，而未言「升降」所指之物。「升降」乃因數而言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登謂增其數，降謂減其數也。」「而」字當是涉上「儉而有度」之「而」字而衍。

(十四) 也，刊本無。

(十五) 百官百，底卷原作「百三」，以下殘缺。案此爲「以臨照百官於是乎戒懼」句中文，依敦煌寫卷抄寫體例，此句原當是抄作「以臨照百三官於是乎戒懼」，現「官」字以下殘缺，遂成此狀。茲據以擬補「官」字。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（二）（桓公十二年）

斯五七四三

【題解】

底卷編號爲斯五七四三，起《桓公十二年》傳「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」集解「句瀆之丘」，至傳文「使伯嘉謀之」，共十二行，末兩行上截殘損。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《翟目》首先定名爲杜預注《左傳》，諸家皆然。茲依例擬名爲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（桓公十二年）》。

寫卷字體優美，未見諱字，《翟目》定爲七世紀寫本。

李索《敦煌寫卷（春秋經傳集解）校證》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）有校記，然無可取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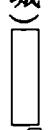
今據《英藏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爲對校本（簡稱「刊本」），校錄於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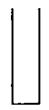
（前缺）

句瀆之丘，即穀丘也。宋以立厲公故，多賈賂於鄭。鄭人不堪，故不平也^[一]。宋成未可知也，故又會于虛。冬，又會于龜。宋公辟^[二]平，故與鄭伯盟^[三]于武父，宋公貪鄭賂，故與公三會，而卒辟不與鄭平。遂^[四]帥^[四]師而伐宋，戰焉，宋無信也。

君子曰：「苟信不繼，盟無益也。」《詩》曰^[五]：「君子屢盟，亂是用長。」無信也。」《詩·小雅》。言無信故數盟，數盟則情疏，情疏而感^[六]結，故云長亂也^[七]。

楚伐絞，軍其南門。莫敖屈瑕曰：「絞小而輕，「輕則寡謀」^[八]，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。」扞，

衛^(九)也。樵薪也。從之。絞人獲卅^(一〇)人。獲楚人也。明^(一一)日，絞人爭出，驅楚役徒於山中。楚人坐其北門，而覆諸山下，坐猶守也。覆設伏^(一二)而待之。大敗之，爲匱(城)     (伐之使伯嘉謀之)^(一四)。

(後缺)    

【校記】

- (一) 也，刊本無。
- (二) 辟，刊本作「辭」，「辟」爲正字，「辭」爲借字。注中「辟」字同。
- (三) 盟，刊本作「盟」。「明」「明」異體。下凡「盟」字同此。
- (四) 帥，底卷原脫，茲據刊本補。
- (五) 曰，刊本作「云」。
- (六) 感，刊本作「憾」。臧琳《經義雜記》卷七「感古憾字」條云：「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『感，動人心也。从心，咸聲。』訓爲動人心，則感動、感恨兩義皆備。今於感恨之感更加立心，乃俗字，《說文》所無。」
- (七) 也，刊本無。
- (八) 輕則寡謀，底卷原脫，茲據刊本補。
- (九) 衛，刊本作「衛」。案字書無「衛」字。《隸釋》卷九《廣漢屬國侯李翊碑》：「衛侮鎮戎，經爲大儒。」洪适釋：「衛，即禦字。」「衛」、「衛」形近，皆當爲「禦」字訛變。洪亮吉《春秋左傳詁》云：「高誘《戰國策注》：『捍，禦也。』」劉文淇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云：「《說文》：『扞，枝也。』《周策》：『而設爲王扞秦』。高注：『扞，禦也。』《漢書·刑法志》：『若手足之扞頭目』。注：『扞，禦難也。』」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「扞，枝也。」段注：『《支部》：『扞』，下云：止也。』「扞」義當略同。「枝」訓很，非其義。」《說文·支部》：「攷，止也。」徐灝《說

文解字注箋》曰：「凡扞格、扞止之類，皆「干」之引申。干、扞實古今字。而「戩」其別體耳。」《玉篇·手部》：「扞，衛也。捍，同上。」雷浚《說文外編》曰：「捍，其正字當作戩。」是「扞」、「捍」、「戩」皆同也。洪亮吉、劉文淇皆釋「扞」爲禦，正與此卷作「禦」合。

(一〇) 壴，刊本作「三十」。「𡧔」爲「三十」之合文。

(一一) 明，刊本作「明」。說詳校記〔三〕。

(一二) 「伏」下刊本有「兵」字。

(一三) 城，底卷殘存右上角。「城」下底卷殘泐，刊本作「下之盟而還城下盟諸侯所深恥」。

(一四) 「伐之使伯嘉謀之」七字底卷均存右邊殘畫，其前底卷殘泐，刊本作「涉於彭彭水在新城昌魏縣羅人欲」。

春秋左氏經傳集解(三)(僖公五—十五年)

伯四六三六(底二)

伯二五六二(底二)

【題解】

底一編號爲伯四六三六。此號共有五個斷片，其中第四片六行，殘存上半截，起《僖公五年》傳「會于首止，會王太子鄭，謀寧周也」集解「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，以定其位」之「帥」，至「申侯由是得罪」集解「爲七年鄭殺申侯傳」之「申」，傳文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。《索引》定爲《左僖五年傳》，《索引新編》因之，《寶藏》未定名；《法目》(五)定爲「春秋經傳集解，杜預注」，較《索引》爲優。

底二編號爲伯二五六二，起《僖公五年》傳「王使周公召鄭伯」集

解「王恨齊桓定太子之位」之「恨」，至《僖公十五年》經「獲晉侯」集

解「復諫違卜」之「違」，共三百二十二行，首行與末行殘損極甚，經傳

諸鄭
美城
大
申復由是
討罪
之書

單行大字，集解雙行小字，行有界欄。經、傳二字提行書於欄外，多用

起止符「」分段。羅振玉《敦煌本春秋經傳集解殘卷跋》(《鳴沙石

室古籍叢殘》，一九一七)定名爲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諸家皆然。羅振

玉據「世」字缺筆，定爲初唐寫本，姜亮夫《莫高窟年表》認爲是太宗時寫本(一二二二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)。此卷「世」字及從「世」之字如「棄」、「泄」均缺筆，「虎」亦缺筆。然不諱「丙」字；「民」或不諱，或改作「人」。這種避諱方式較混亂的寫本，可能非初唐時所寫。

鄭伯善於王命而博其不朝於齊也故遺
人言之也失親惠重忍病而乞以服所疾
少矣君止悔之弗能逃其師而歸楚間
輕於竟滅往子奔黃於楚江黃道相方

乙於昌陵之仲林
曰美城之大居四子生
易之錯於諸侯而城
三公之書
申復由是討罪之書

P.4636

張者
人言之不
P.2562

底一與底二綴合圖(局部)

底二與底一之行款及書法相同，應來自同一抄卷，只是兩者之間約殘脫一行，不能直接綴合。兩者合共三百二十八行，茲據名篇《春秋左氏經傳集解》（僖公五年—十五年）。

饒宗頤《春秋左傳僖公五年至十五年》提要（《法藏敦煌書苑精華》第三冊《經史（一）》），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。簡稱「饒宗頤」）、李索《敦煌寫卷《春秋經傳集解》校證》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五，簡稱「李索」）曾對底二作過校勘。陳鐵凡《敦煌本禮記、左、穀考略》（《孔孟學報》第二一期）對底二有六條校記，唯僅錄異文，無考證，今不取。

底卷每年之經、傳文均提行抄寫，而經、傳二字皆高出一格書寫，今錄文中在經、傳二字下各空一格以別之。

底一據縮微膠卷錄文，底二據《寶藏》一三九冊之《欣賞篇》錄文，以中華書局影印阮元刻《十三經注疏·春秋左傳正義》為對校本（簡稱「刊本」），校錄於後。

（前缺）

□□（帥諸）□□（二）子，以定其□（位）□□（二）。己於召陵，宣仲，轅溝塗也〔三〕。故勸□□〔四〕曰：「美城之大名也。子□（孫）□□〔五〕爲之請于諸侯而城□□〔六〕諸鄭伯曰：「美城之大□□〔七〕申侯由是得罪。爲七年□（鄭）〔八〕□□（殺申）□□〔九〕

（中殘缺一行）

□□（恨齊）□□（一〇）也。晉、楚不□（服）□□（一一）鄭伯喜於王命，而懼其不朝於齊也，故逃歸不盟〔一一〕。孔叔止之，曰：「國君不可以輕，輕則失親；孔叔，鄭大夫也〔一二〕。親，黨援之〔三四〕也。失親，患必至。病而乞盟，所喪多矣〔一五〕。君必悔之。」弗聽，逃其師而歸。

楚闢〔一六〕穀於菟滅弦，弦子奔黃。於是江、黃、道、栢〔一七〕方睦於齊，皆弦姻也。姻，外親也。道國在汝南陽安〔一八〕縣南。栢，國名也〔一九〕，汝南西平縣有栢亭也〔二〇〕。弦子恃之而不事楚，又不設備，故亡。

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。宮之奇諫曰：「虢，虞之表也；虢亡，虞必從之。晉不可啓，寇不可翫。翫，習之^(二二)也。一之謂甚，其可再乎？」謂二年假晉道滅下陽之也^(二三)。諺所謂「輔車相依，脣亡齒寒」者，其虞虢之謂也。」輔，頰輔也^(二四)。車，牙車也^(二四)。公曰：「晉，吾宗^(二五)，豈害我哉？」對曰：「太^(二六)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。太伯不從，是以不嗣。太伯、虞仲，皆大王之長子^(二七)，不從父命，俱讓適吳。仲雍支子別封西吳，虞公其後^(二八)。穆生昭，昭生穆，以世^(二九)次計。太伯^(二〇)、虞仲，於周爲昭之也^(二一)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。王季者，太伯、虞仲之母弟也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子，文王之母弟也。仲、叔，皆號君字也^(二二)。爲文王卿士，勳在王室，藏於盟府。盟府，司盟之官。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？且虞能親於桓、莊乎，其愛之也？桓、莊之族何罪，而以爲戮，不唯逼乎？桓叔、莊伯之族，晉獻公之從祖昆弟也^(二三)。獻公患其逼，盡斬^(二四)之。事在莊十五年也^(二五)。親以寵^(二六)逼，猶尚害之，況以國乎？」公曰：「吾享祀豐潔^(二七)，神必據我。」據猶安也。對曰：「臣聞之，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《周書》曰：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」《周書》，逸《書》。又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馨，香之遠聞。又曰：「民不易物，惟德譬如^(二八)物。」黍稷牲玉，無德則不見馨，有德則見馨。言物一而異用也^(二九)。如是，則非德，民不和，神不享矣。神所憑^(四〇)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^(四一)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」弗聽，許晉使。宮之奇以其族行，行去之^(四二)也。曰：「虞不謗^(四三)矣，謗矣^(四四)，歲終謗^(四五)祭衆神之名。在此行也，晉不更舉矣。」不更舉兵。

八月，甲午，晉侯圍上陽。上陽，虢國都，在弘農陝縣東南。問於卜偃曰：「吾其濟乎？」對曰：「克之。」公曰：「何時？」對曰：「童謡云：「丙之晨，龍尾伏辰；龍尾，尾星也，日月之會曰辰。日在尾，故星伏不見也^(四六)。」均服振振，取虢之族。戎事上下同服。振振，盛也^(四七)。旂，軍之旂旗也^(四八)。鶡之賁賁，天策焞焞。

焞，火中成軍，號公其奔。」鵠，「鵠」火星〔四九〕。賁賁，鳥星之體也。天策，傅說星。時近日，星微。焞焞，無光耀也。言丙子平旦，鵠火中，軍事有成功也。自此以上〔五〇〕皆童謡言也。童讖之子，未有念慮之感，而會成嬉戲之言，似若有以憑〔五一〕者，其言或中或否。博攬〔五一〕之士，能懼思之人，兼而志之，以爲鑒戒，以爲將來之驗，有益於世教也〔五三〕。其九月、十月之交乎？以星驗推之，知九月、十月之交，謂夏之九月、十月〔五四〕。交，晦朔交會之也〔五五〕。丙子旦，日在尾，月在策，是夜日月合朔於尾，月行疾，故至旦而過在策也〔五六〕。鵠火中，必是時也。」

冬，十二月，丙子，朔，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不書，不告也。周〔十二〕月〔五七〕，夏之十月也〔五八〕。師還，館〔五九〕于虞，遂襲虞，威〔六〇〕之。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，秦穆姬，晉獻公主。送女曰媵，以屈辱也〔六一〕。而脩虞祀，且歸其職〔六二〕貢於王。虞所命祀者也〔六三〕。故書曰『晉人執虞公』，罪虞，且〔六四〕言易也。

經
六年，春，王正月。

夏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新城，鄭新密，今熒陽密縣之也〔六五〕。

秋，楚人圍許。楚子不親圍，以圍者告也〔六六〕。諸侯遂救許。皆伐鄭之諸侯，故不復更敘之〔六七〕。

冬，公至自伐鄭。無傳。

傳
六年，春，晉侯使賈華伐屈。夷吾不能守，盟而行。賈華，晉大夫。非不欲校〔六八〕，力不能守，言不如

重耳之賢。將奔狄，郤（郤）芮曰：「後出同走，罪也。嫌與重耳同謀而相隨也〔六九〕。不如之梁，梁近秦而幸焉。」乃之梁。以梁爲秦所親幸，秦既大國，且穆姬在焉，故欲因此求人也〔七〇〕。

夏，諸侯伐鄭，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。首止盟在五年。圍新密，鄭所以不時城也。實新密，而經言新城者，鄭以非時興土功，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。

秋，楚子圍許以救鄭。諸侯遂〔七二〕救許。乃還。

冬，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。楚子退舍武城，猶有忿志，而諸侯各罷兵，故蔡將許君歸楚也。[七二]。武城，楚地，在南陽宛縣北之也。[七三]。許男面縛，銜璧，大夫衰絰，士輿櫬。縛手於後，唯見其面也。[七四]，以璧爲贊。手縛，故銜之。櫬，棺也。將受罪。[七五]死，故衰絰也。[七六]。楚子問諸逢伯。[七七]，逢伯，楚大夫也。[七八]。對曰：「昔武王克殷，微子啓如是。微子啓，紂庶兄，宋之祖也。武王親釋其縛，受其璧而拔之。拔除凶之礼也。[七九]。焚其櫬。[八〇]，礼而命之，使復其所。」楚子從之。

經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

夏，小邾子來朝。無傳。鄖梨。[八一]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。邾之別封，故曰小邾。鄭煞其大夫申侯。申侯，鄭卿也。[八二]。專利而不厭，故稱名以煞，罪之也。例在文六年也。[八三]。

秋，七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、陳世子欵。[八四]、鄭世子華，盟于甯母。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，音如甯也。[八五]。

曹伯班卒。無傳。五年同盟于首止。

公子友如齊。無傳。罷盟而聘。[八六]，而謝不敏。[八七]。

冬，葬_{〔八八〕}曹昭公。無傳。

傳七年，春，齊人伐鄭。孔叔言於鄭伯曰：「諺有之曰：『心則不競，何憚於病？』」競，強。[八九]。憚，難。[九〇]。既不能強。[九一]，又不能弱，所以弊。[九二]也。國危矣，請下齊以救國。」公曰：「吾知其所由來矣，姑少待我。」欲以申侯說也。[九三]。對曰：「朝不及夕，何以待君？」

夏，鄭煞申侯以説于齊，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。濤塗譖在五年。

初，申侯，申出也，姊妹之子爲出也。[九四]。有寵於文王。[九五]。文王將死，與之璧，使行，曰：「唯我知汝。[九六]。汝專利而不厭。[九七]，予取予求，不汝疵瑕也。從我取，從我求，我不與。[九八]汝爲罪孽。後之人將求

多於汝，謂嗣君也。求多，以礼義大望也^[九九]。汝必不免。我死，汝必速行，無適小國，將不汝容焉。」政狹法峻之也^[一〇〇]。既葬^[一〇一]，出奔鄭，又有寵於厲公。子文聞其死也，曰：「古人有言曰：「知臣莫若君。」弗可改也已。」

「秋，盟于甯母」，謀鄭故也。管仲言於齊侯曰：「臣聞之：招携^[一〇二]以礼，懷遠以德。携，離之^[一〇三]也。德、礼不易，無人不懷。」齊侯脩礼於諸侯，諸侯官受方物。諸侯官司，各於齊受其方面所當貢天子之物也^[一〇四]。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，言於齊侯曰：「泄^[一〇五]氏、孔氏、子人氏三族，實違君命。三族，鄭大夫也^[一〇六]。君若^[一〇七]去之以爲成，我以鄭爲內臣，君亦無所不利焉。」以鄭事齊，如邦^[一〇八]內臣。齊侯將許之。管仲曰：「君以礼與信屬諸侯，而以姦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子父不奸之謂礼，守命供^[一〇九]時之謂信，守君命，供時事。違此二者，姦^[一一〇]莫大焉。」公曰：「諸侯有討於鄭，未捷，今苟有釁，從之，不亦可乎？」子華犯父命，是其釁隙也^[一一一]。對曰：「君若綏之以德，加之以訓辭^[一一二]，而帥諸侯以討鄭，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？」若撫^[一一三]其罪人以臨之，撫，將領也。子華干父命^[一一四]，即罪人也^[一一五]。鄭有辭矣，何懼？以大義爲辭也^[一一六]。且夫合諸侯，以崇德也。會而列姦，何以示後嗣？列姦，用子華也^[一一七]。夫諸侯之會，其德刑礼義，無國不記。記姦之位，位，會位也。子華爲姦人，而列在會位，將爲諸侯所記之也^[一一八]。君盟替矣。替，廢^[一一九]。作而不記，非盛德也。君舉必書，雖復齊史隱諱，亦損德也^[一一〇]。君其勿許，鄭必受盟。夫子華既爲太子，而求介^[一一一]於大國，以弱其國，亦必不免。介，因^[一一二]。鄭有叔詹、堵^[一一三]叔、師叔三良爲政，未可間也。」齊侯辭焉。子華由是得罪於鄭。

冬，鄭伯使請盟於^[一一四]齊。以齊侯不聽子華故也^[一一五]。

閏月，惠王崩。襄王惡太叔帶之難，襄王，惠王太子鄭也。太叔帶，襄王弟，惠后之子也。有寵於惠后，惠后欲立

之，未及而卒也〔二二六〕。懼不立，不發喪，而告難于齊。爲八年盟洮傳也〔二二七〕。

經 八年春，王正月，公會王人、齊侯、宋公、衛侯、許男、曹伯、陳世子欵盟于洮。王人與諸侯盟，不讓者，王室有難故也〔二二八〕。洮，曹地也〔二二九〕。

鄭伯乞盟。新服未與會，故不序列，別言乞盟也〔二三〇〕。

夏，狄伐晉。

秋，七月，禘于太廟〔二三一〕，用致夫人。禘，三年大祭名〔二三二〕。太廟，周公廟也〔二三三〕。致者，致新死之主於廟，而列之昭穆也〔二三四〕。夫人淫而與斂，不薨于寢〔二三五〕，於禮不應致，故僖公疑其禮。歷三禘，今果行之，嫌異於〔二三六〕常，故書之也〔二三七〕。

冬，十有一月，丁未，天王崩。實以前年閏月崩，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也〔二三八〕。

傳 八年春，盟于洮，謀王室也。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襄王定位而後發喪。王人會洮，還而後王位定。

晉里克帥師，梁由靡御，虢射爲右，以敗狄于采桑。傳言前年事也。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。由靡〔二三九〕曰：「狄無恥。從之，必大克。」不恥走，故可逐之也〔二四〇〕。里克曰：「懼之而已，無速衆狄。」恐怨深而羣黨來報也〔二四一〕。虢射曰：「昔〔二四二〕年狄必至，示之弱矣。」

夏，狄伐晉，報采桑之役也。復晉月。明晉年之言驗。

秋，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附〔二四三〕于姑，則弗致也。寢，小寢。同，同盟也〔二四四〕。將葬〔二四五〕，又不以殯過廟也〔二四五〕。據經哀姜葬葬之文，則爲殯廟、赴同、附姑。今當以不葬〔于〕〔二四七〕寢，不得致也。

冬，王人來告喪。難故也，是以緩。有太叔帶之難。

宋公疾，太子茲父固請曰：「目夷長且仁，君其立之。」茲父，襄公也。目夷，茲父庶兄子魚之（一四八）也。公命子魚。子魚辭曰：「能以國讓，仁孰大焉？臣不及也，且又不順。」立庶不順禮也（一四九）。遂走而退。

經 九年，春，王三月，丁丑，宋公御說卒。四同盟也（一五〇）。

夏，公會宰周公、齊侯、宋子、衛侯、鄭伯、許男、曹伯于葵丘。周公，宰孔也。宰，官，周，菜（一五一）地。天子三公不字。宋子，襄公也。傳例曰：在襄公侯曰子。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也（一五一）。

秋，七月，乙酉，伯姬卒。無傳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曰：未適人，故不稱國。已許嫁，則以成人之礼書，不復殤也。婦人許嫁而笄，猶丈夫之冠。

九月，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夏會葵丘，次伯姬卒，文不相比，故重言諸侯也（一五二）。宰孔先歸，不與盟。甲子，晉侯俛諸卒。未同盟而赴以名也（一五四）。甲子，九月十一日。戊辰，十五日也。書在盟後（一五五），從赴。

冬，晉里克（一五六）煞其君之子奚齊。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「君之子也」（一五七）奚齊。受命繼位，無罪，故里克稱名也（一五八）。

傳 九年，春，宋桓公卒。未葬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在喪，未葬（一五九）。小童者，童蒙幼末之稱也（一六〇）。子者，繼父之辭。公侯位尊，上連王者，下絕伯子男也（一六一）。周康王在喪，稱「予一人剗」。礼稱亦不言小童，或所（一六二）稱之辭各有所施。此謂王自稱之辭，非諸下所得書，故經無其事，傳通取舊典之文，以事相接之也（一六三）。

夏，會于葵丘。尋盟，且脩好，禮也。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胙，祭肉。尊之，比二王後也（一六四）。曰：「天子有事于文、武，有祭事也。使孔賜伯舅胙。」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。齊侯將拜（一六五）。孔曰：「且有後命。天子使孔曰：『以伯舅耄老，加勞，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』」七十曰耋。級，等也。對曰：「天威不違顏咫尺，言天鑒察不遠，威嚴常在顏面之前。八寸曰咫。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，小白，齊侯名也（一六六）。余，

身〔一六七〕。恐隕越于下，隕越，顛隊〔一六八〕也。據天王居上，故言恐顛墜于下。以遺天子羞。敢不下拜！」下，拜，登，受。拜堂下，受胙於堂上。

秋，齊侯盟諸侯于葵丘，曰：「凡我同盟之人，既盟之後，言歸于好。」義取脩好，故傳顯其盟辭。宰孔先歸，既會，先諸侯去。遇晉侯，曰：「可無會也。晉侯欲來會葵丘也〔一六九〕。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北伐〔一七〇〕山戎，在莊卅一年也〔一七一〕。南伐楚，在四年也〔一七二〕。西爲此會也。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。言或向東，必不能復西略也〔一七三〕。其在亂乎？君務靖亂，無勤於行！」在存也。微戒獻公，言晉將有亂也〔一七四〕。晉侯乃還。不復會齊。

九月，晉獻公卒。里克、平〔一七五〕鄭欲納文公，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。平鄭，晉大夫。三公子，申〔生〕、重耳、夷吾也〔一七六〕。

初，獻公使荀息傅奚齊。公〔疾〕〔一七七〕，召之，曰：「以是藐諸孤，言其幼賤，與諸子懸貌也〔一七八〕。辱在大夫，其若之何？」欲屈辱荀息，使保護也〔一七九〕。稽首而對曰：「臣竭其股肱之力，加之以忠貞。其濟，君之靈也；不濟，則以死繼之。」公曰：「何謂忠貞？」對曰：「公家之利，知無不爲，忠也；送往事居，耦俱無猜，貞也。」往，死者，居，生者。耦，兩也。送死事生，兩無疑恨，所謂正也。及里克將紮奚齊，先告荀息曰：「三怨將作矣〔一八〇〕，三公子之徒也〔一八一〕。秦、晉輔之，子將如何〔一八二〕？」荀息曰：「將死之。」里克曰：「無益也。」荀叔曰：「吾與先君言矣，不可以二〔一八三〕。能欲復言而愛身乎？」荀叔，荀息也。復言，言可復之〔一八四〕也。雖無益也，將焉避〔一八五〕之？且人之欲善，誰不如我？我欲無貳，而能謂人已乎？」言不能止里克，使不忠於申生等。

冬，十月，里克紮奚齊于次。次，喪寢也〔一八六〕。書曰「紮其君之子」，未葬也。荀息將死之，人曰：「不如立公子卓〔一八七〕而輔之。」荀息立公子卓以葬。十一月，里克紮公子卓于朝。荀息死之。